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73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暨注销金寨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放弃其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四川蓝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泾新能”）拟以13,333.34万元认购金寨春兴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镁业”）新增注册资本的3,333.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放弃其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2025-101）。

2、公司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持有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轻合金”）100%股权，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便于管理，2026年1月安徽轻合金将其持有的金寨镁业100%股权按账面价值转让给金寨春兴，前述股权转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股权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3、各方签署金寨镁业《增资协议》后，公司密切关注金寨镁业增资的具体情况，敦促蓝泾新能履行增资义务。截至目前，蓝泾新能尚未根据《增资协议》履行对金寨镁业的增资义务，金寨春兴仍持有金寨镁业100%股权。

近日，金寨镁业收到蓝泾新能的《告知函》，其取消本次对金寨镁业13,333.34万元增资事宜、蓝泾新能不再履行金寨镁业本次增资缴款相关义务。鉴于蓝泾新能因自身原因已无法履行金寨镁业增资相关约定，各方同意签署《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金寨镁业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协议终止不涉及公司资金退还

及额外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金寨镁业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为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同意注销金寨镁业，金寨镁业原拟发展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将由金寨春兴继续择机开拓。

4、本次终止金寨镁业增资暨注销金寨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暨注销金寨镁业的议案》。

## 二、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

各方签署金寨镁业《增资协议》后，我方已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金寨镁业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但蓝泾新能未能按《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13,333.34万元增资款。公司保持与蓝泾新能的沟通，敦促其履行《增资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完成增资款项的支付义务。

近日，金寨镁业收到蓝泾新能的《告知函》：“贵司与我司前期友好协商一致，约定由四川蓝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贵司增资人民币13333.34万元。现因我司外部融资受阻、内部资金统筹调配受限，短期内无法足额筹措本次增资款项，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本次增资的条件。经我司内部正式研究决议，现正式函告：取消本次对贵司13333.34万元增资事宜，双方此前达成的本次增资相关约定即刻终止，我司不再履行本次增资缴款相关义务。望贵司知悉谅解，自行调整后续融资及经营规划。”

基于蓝泾新能目前的实际情况，鉴于其已无法履行《增资协议》中的出资义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并签署《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不涉及公司资金的返还及额外支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

甲方（投资方）：四川蓝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方）：金寨春兴镁业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现股东）：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丙三方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增资人民币 13,333.34 万元，获得增资后乙方 40%的股权（以下简称“原协议”）。

2、2026 年 1 月，丙方将其持有的乙方 100%股权转让给丁方，丁方现为乙方的唯一股东，并已概括承继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

3、2026 年 6 月 26 日，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告知函》，甲方以其内部资金受限为由，通知终止原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

4、现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就终止原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协议终止

各方一致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正式终止。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 第二条 责任豁免与确认

原协议终止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特别确认，丙方作为原协议的签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已了结或被豁免，甲方与乙方承诺不再就原协议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丁方作为乙方的现股东及原协议权利义务的承继方，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本次原协议的终止事宜。

#### 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注销金寨镁业事项

截至目前，金寨镁业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鉴于金寨镁业增资事项的终止，为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拟注销金寨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金寨春兴镁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K1MM9T9N

4、法定代表人：刘廷

5、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2日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江天路以东、马鬃岭路以北交叉路口（春兴通讯科技产业园1号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间接持有金寨镁业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5月31日    |
|------|---------------|---------------|
|      | (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50,009,355.21 | 50,013,668.06 |
| 总负债  | 10,000.00     | 40,118.87     |
| 净资产  | 49,999,355.21 | 49,973,549.19 |
| 项目   | 2025年1-12月    | 2026年1-5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营业利润 | -644.79       | -25,521.67    |
| 净利润  | -644.79       | -25,806.02    |

注：截至2026年5月31日，金寨镁业累计亏损约2.6万元，主要系印花税支出。

11、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寨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金寨镁业原拟开拓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将由其母公司金寨春兴继续择机开拓，不会对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金寨镁业尚未开展生产运营，其主要资产包括：已购设备账面原值为3,670.21万元、已购存货账面原值为489.78万元（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原值一致），鉴于后续将由金寨春兴继续择机开拓相关业务，金寨镁业的前述资产

将按账面价值转让给金寨春兴；另，金寨镁业向上海纬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购买了系统软件（包括OA、SAP、PLM等），账面原值为283.02万元（账面价值与原值一致），前述系统软件将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本年度新成立的全资孙公司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述举措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13、本次注销金寨镁业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存在债务纠纷、未决诉讼等事项。本次注销后，金寨镁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增资协议及注销金寨镁业事项，系结合外部合作变化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优化调整，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增资终止系交易对方蓝泾新能自身资金筹措困难所致，截至目前，金寨镁业未实际收到增资款项，无需退还资金，亦不产生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额外费用支出，不存在资金损失情形。同时，金寨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对外负债、对外担保及重大未了结债权债务。金寨镁业的主要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至公司之全资子/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金寨镁业原计划开拓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后续将由金寨春兴择机推进拓展。本次增资事项终止及金寨镁业注销，不会变更公司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发展规划，亦不会对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压缩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管理运营效率。

##### **3、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资源整合优化，未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